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张惠胜：

本院审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969 号吴永安与张惠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969 号民事判决书：

被告张惠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000 元给原告吴永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原告吴永安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张惠胜负担。原告吴永安同意被告张惠胜负担的受理费直接向其支付，被告张惠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 50 元给原告吴永安。本院不再另行退收受理费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